



辛弃疾像

故宫的书法风流①

辛弃疾的词，王国维喜欢“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。而笔者喜欢的，则是“醉里挑灯看剑，梦回吹角连营”。

笔者在《待从头，收拾旧山河》里说，唐代饱受藩镇之害，宋代为防武人作乱，实行了重文轻武的政策，像岳飞、韩世忠这样出入沙场的武将，自然受到皇帝的猜忌，认为“政治上不可靠”。吊诡的是，文强武弱，使大宋饱受金国摧残，大金与大宋，形成了天生的施虐与受虐的关系，相互依存，相得益彰，犹如绝配，缺一不可。而大宋江山一次次被入侵，版图一次次缩水，又把文人逼上战场，一心想做皇帝心中忌惮的武将，辛弃疾就是其中之一。

挑灯看剑辛弃疾(一)

□祝勇

壹

修身养性
寄情山水疏放自我

南宋淳熙八年(公元1181年)，四十二岁的辛弃疾刚刚接到两浙西路提点刑狱公事的任命，就遭到台官王蔺的弹劾，说他“用钱如泥沙，杀人如草芥”，被朝廷不由分说地罢了官，举家迁往信州(今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)，从此闲居十年。

站在文人的立场上，信州不失为一个修身养性的好地方。何况信州这个地方，就像今天的名字一样，是一片丰饶肥沃之地，群山映带，水田晶亮，在历史战乱中屡次南迁的中原人，把曾经遥远的南方，开发成一片水草丰美之地，比一百年前(元丰三年，公元1080年)苏东坡贬谪的黄州要舒服得多。笔者曾经多次抵达赣南，发现那里根本不是想象中的“瘴疠之地”“老少边穷”，而是一派江南景色，于是写下了这样的文字：“只要翻越那些青翠的山岭，我们会站在山间的平地上，感受它的阔大沉静。阳光照彻，大地明亮。它浑圆的弧度，如凸凹有致的身体，温柔地起伏……”尤其对于报国无门的辛弃疾来说，刚好可以在这里寄情山水，疏放自我，让山野的清风，稀释自己内心的惆怅。

辛弃疾也试图这样做，在信州，他濒湖而居，湖原本无名，他取名“带湖”，又建亭筑屋，植树种田，花晨月夕，流连光景，散淡似神仙，就像他词中所说，“秋菊堪餐，春兰可佩，留待先生手自栽”，有山川花木可以悦目，有醇酒佳酿可以悦心，倘是笔者，那一定是乐不思蜀了。天下事都是皇帝的家事，一如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所说“朕即天下”，他老人家不操心，别人操哪门子闲心？但范仲淹一句话，早已为宋代士人奠定了精神底色，就是“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；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”，所以他们是进亦忧，退亦忧，无论咋地都要忧。即使身在江湖，亦心向庙堂。固然“秋菊堪餐，春兰可佩”，辛弃疾接下来却写：“沉吟久，怕君恩未许，此意徘徊。”其实，已成太上皇帝的赵构正忙着吃喝玩乐，接班人宋孝宗赵昚在隆兴元年(公元1163年)又惨败于金国，早已没了从前的锐气，“隆兴和议”之后又陶醉在“中外无事”、偏安一隅的升平景象中，哪里顾得上管他。“怕君恩未许”，不过是自作多情罢了，“此意徘徊”也只是一种矫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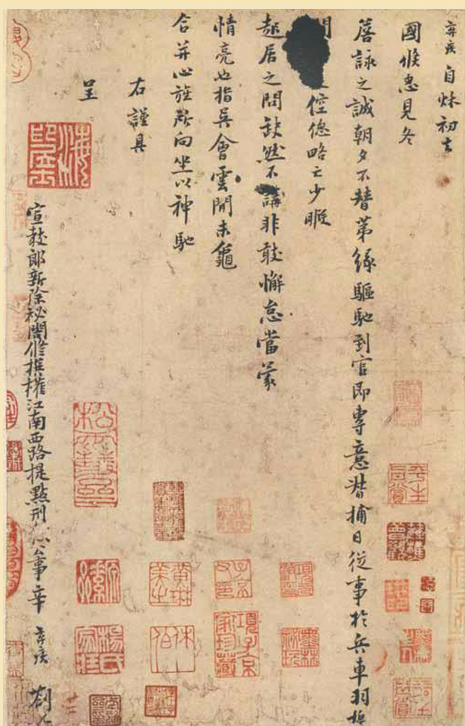
贰

英雄迟暮
赋词表达壮志难酬的愤懑

但经过了金戈铁马、浴血厮杀的辛弃疾，终究是放松不下来的。

或许，是宋代的内部危机过于深

内心的无奈与苍凉
一醉一梦，一醒一怜，折射出辛弃疾



《去国帖》册页南宋辛弃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

重，来自外部的挤压过于强烈，“靖康耻”已成天下士人心中永久的伤疤，他们的危机感，他们的心头之恨，始终难以消泯。他们对江山社稷的那份责任感，正是这心头之恨激发起来的。岳飞《满江红》里的“臣子恨”，到了辛弃疾词中依然延续着：“今古恨，几千般，只应离合是悲欢？”“还自笑，人今老，空有恨，紫怀抱。”这种责任感，使宋代文人很男人，很有保护欲，很想冲锋陷阵，一点儿不像如今电视剧里，“小鲜肉”泛滥。他们不能过风平浪静的日子，因为国家没有风平浪静，他们看到的，是“长安父老，断亭风景，可怜依旧！”所以一时的安逸，不能让他们身心舒坦；“竹树前溪风月，鸡酒东家父老，一笑偶相逢”，也只是故作潇洒；高山流水、春花秋月，对他们早已形同虚设。

淳熙十一年(公元1184年)，苏东坡离开黄州并与王安石会面一百年后、司马光完成《资治通鉴》一百年后、李清照出生一百年后(以上皆为公元1084年)，辛弃疾写下了这首《破阵子》。这首词是写给他的朋友、永康学派的创立者、著名词人陈亮的，因为就在那一年，陈亮被人告发“置毒害人”，成了故意杀人的嫌犯，被逮捕下狱，消息传到信州，辛弃疾心念这位才气超迈、一心报国的友人，也勾起了自己壮志难酬、英雄迟暮的愤懑，于是为陈亮，也为同病相怜的自己，写下《破阵子·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》：

醉里挑灯看剑，
梦回吹角连营。

八百里分麾下炙，
五十弦翻塞外声，
沙场秋点兵。

马作的卢飞快，
弓如霹雳弦惊。
了却君王天下事，
赢得生前身后名，
可怜白发生！

“醉里挑灯看剑”，是说在醉中把灯芯挑亮，抽出宝剑仔细打量。“梦回吹角连营”是说他在梦里听见号角声起，在军营里连绵不绝。“八百里分麾下炙，五十弦翻塞外声，沙场秋点兵”，是说把酒食分给部下，让乐器奏起军乐，这是在秋天战场上点兵列阵，准备出发。

“马作的卢飞快”，是说战马像“的卢马”那样跑得飞快，“弓如霹雳弦惊”是说弓箭像霹雳一样离弦。“了却君王天下事，赢得生前身后名，可怜白发生！”意思是一心想收复失地，替君主完成大业，赢得传世的美名，可怜自己一梦醒来，竟然是满头白发！

一醉一梦，一醒一怜，折射出辛弃疾内心的无奈与苍凉。

叁

纵马飞驰
生擒活捉投敌将领

“沙场秋点兵”的峥嵘岁月，辛弃疾在记忆里一次次地回放。“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”，这事李白干没干过，已无

从查考，但辛弃疾确实干过，而且干得漂亮。

辛弃疾出生的那一年(绍兴十年，公元1140年)，正是金兀术撕毁“戊午和议”，分三路向南宋进攻，岳飞取得郾城、颍昌大捷，乘势占郑州、克河南(今河南省洛阳市)、围汴京，在中原战场上威风八面的年月。因此说，抗金是辛弃疾的胎教；辛弃疾的身体里，天生带有战斗的基因。一年后，“绍兴和议”达成，淮河中流成为宋金分界线，辛弃疾的老家——山东历城(今山东济南城郊)沦为金国“领土”。

又过一年，岳飞含恨而死，又为辛弃疾的成长，蒙上了一层悲怆的底色。辛弃疾出生时，还是宋朝人，长到一周岁就成“金国人”了，或者说，是宋朝沦陷区居民，到二十多岁时返回南宋，才正式“恢复”了他宋朝人的身份。

辛弃疾是在绍兴三十二年(公元1162年)第一次回到南宋的。一年前(金正隆六年，公元1161年)金国皇帝完颜亮定都汴京之后，撕毁“绍兴和议”，进攻南宋，开始了第三次宋金大战。北方义军趁势而起，耿京、义端领导的义军，就是战斗在敌人后方的两支起义部队。辛弃疾也组织两千，在济南南部山区起义反金。不久，他率部投奔耿京，成为耿京部队里的“掌书记”，又去劝说义端与耿京联合，以壮大声势、统一指挥，没想到义端从辛弃疾那里盗走了耿京的节度使印，奔向金营，要向金人献印。耿京一气之下要杀辛弃疾，辛弃疾说：“请给我三天时间，到期如不能擒拿义端，我情愿受死。”

短短三天时间，决定着辛弃疾生死，也决定着义端的生死。

辛弃疾揣测，义端一定是向金营的方向跑，就向金营的方向追去。笔者不知他的胯下马是否比得过三国时刘备的坐骑“的卢马”，但想象得出二十三岁的辛弃疾纵马飞奔的英姿。不管“的卢”不“的卢”，他最在乎的，是义端的头颅。对那颗光溜溜的头颅(义端原是和尚)，辛弃疾“心驰神往”、志在必得。终于，他远远地看见了那颗闪亮的头颅，毫不犹豫地追上去，把义端生擒活捉。义端央求道：“你的长相像青兕，你的力气能杀人，求你不要杀我。”但话音刚落，他的脑袋就搬家了。辛弃疾用自己的剑砍下了他的头，那或许是辛弃疾生命中第一次杀人，却杀得果断，杀得痛快。“上马能击贼，下马能草檄”，辛弃疾做到了。在他眼里，像西晋宰相王衍那样不论政事，专事空谈，结局只能是亡国(“夷甫诸人，神州沉陆，几曾回首”)，平定中原，建功立业，才是儒生该干的事(“算平戎万里，功名本是，真儒事”)。

很多年后，辛弃疾“醉里挑灯看剑”，看的不知是不是他当年的这把杀人剑。

《故宫的书法风流》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